



有熊

Tales of Huangdi

吕埴
著

于丹 小师弟 开山之作

有熊为黄帝的国号，也是古地名。传说有熊是轩辕黄帝所建之都的名称。故址在今河南省新郑市。在公元前四千八百五十六年前，在今河南省新郑市区北关的轩辕丘有个龙图腾的国家。这个龙图腾的国家，是伏羲帝和女娲帝的直系家族，其国为有熊国，上古的“熊”字写法是“上今下西”，为“帝王”的意思，有熊，是族中有帝王的意思，世袭龙图腾。某一天，有熊国诞生了一名婴儿，他就是后来的轩辕黄帝，随着黄帝的诞生，有熊国名气越来越大。

讲述全新的华夏民族故事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有熊

Tales of Huangdi

呂堉
●
著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有熊/吕埴著. - 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09.8

ISBN 978-7-5113-0039-3

I. 有… II. 吕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26042号

● 有 熊

著 者/ 吕 埴

出版统筹/ 史崇九

责任编辑/ 杨 君

经 销/ 新华书店

开 本/ 720×1000毫米 1/16 印张/14 字数/200千字

印 刷/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/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/ ISBN 978-7-5113-0039-3

定 价/ 26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20号院3号楼305室 邮编: 100029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: (010) 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: (010) 64443051 传真: (010) 64439708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很多年以后的人们，会把我们想象成一群腰间围块兽皮，光着上身在原始的荒原上直立狂奔的动物。事实上并非如此，在我生活的年代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光着上身，也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狂奔。我们吃麦子，就像很多年后的人们一样。

目 录

第一章·····	1
第二章·····	31
第三章·····	68
第四章·····	110
第五章·····	141
第六章·····	187

第一章

哥哥

十三岁那年，我懂得了一个道理，人只吃麦子也是能活下去的。

这个道理是在十三年前就存在的。

那时候我刚出生，我妈妈却没有奶水喂养我了，于是就把麦子捣碎搅成糊糊喂养我。在我的印象里，妈妈的两只乳房就像秋天里的茄子一样，干瘪地垂在胸前，而且拖得很长，走起路来前后左右来回地跳跃，也像是溱水河边一对不怎么开心的青蛙倒挂在妈妈的胸前，很是多余。

我甚至想过在妈妈睡着的时候，把那两条干瘪的茄子给悄悄拿掉，但这样做势必要给妈妈带来疼痛，而且也会让妈妈丧失作为一个女人的标志。妈妈已经五十多岁了，她的嗓门像公牛一样粗悍，皮肤也像柿子树的皮一样粗糙，她作为女人的标志已经不多了。

于是我开始痛恨我的哥哥，是他把妈妈的乳房吮吸得干瘪，像两只痛苦而又无奈的青蛙。而我却没有给妈妈带来任何的伤害，我从小吃的是麦粥，麦子更像是我的亲妈，那个胸前垂了两只青蛙的女人似乎跟我没有很大的联系。

直到十三岁，她终于把我当成儿子看待了。

我十三岁那年，我的哥哥死了。



尸体从战场上拉回来的时候，我正在麦田里睡午觉。然后那个胸前垂了两只青蛙的女人抱着我大声地哭起来，我惊恐地望着她，而她的哭声却越来越大，接着我就听到了她比哭声还要大嗓门的喊叫：我怎么这么命苦啊，儿子死了一个，剩下的这个还是个傻子。

我一直弄不明白，人们为什么都要叫我傻子。说实话，我觉得很委屈。

和哥哥一样是妈妈生的，我却没有吃妈妈的奶水长大，而是残酷地用麦子粥糊弄我。尽管说现在我很喜欢吃麦子粥，但总觉得在我的人生历程中缺乏那么一段幸福的时光：口里噙着妈妈的乳头，躺在妈妈的怀中，让阳光照耀着我的身体，然后面带微笑地睡着。

后来等我长大了，妈妈发现我没有哥哥英俊，也没有像哥哥那样有高大雄壮的躯体，于是就更不喜欢我。父亲也不肯教授我本事，也不带我去战场，只是把我一个人丢在麦田里不管不问。等我的哥哥死在了战场上，妈妈才想起我，继而又大骂我是傻子。

在当时，我虽然不晓得“傻子”到底是什么样的含义，但决非是一个好词，就像“有熊”这两个字一样让人难以接受。“有熊”是我的名字，整个城北村只有我叫“有熊”，也只有我才拥有“傻子”这个称呼，而哥哥却没有人这样叫过他。

但无论如何，我的哥哥是死了，我成了父亲和母亲唯一的儿子了。

麦子简直是这个世界上最完美最高尚的东西：麦粒可以给人吃，不管你是煮了吃还是烤了吃，它永远都是那么香甜，还百吃不厌；麦子秸秆可以喂养羊和大马，可以编草鞋，可以铺床，还可以做屋顶。它的全身都是有用的，但它却从来不向人要取任何东西，只是在春天里把种子洒在溱水河和洧水河旁边的麦田里，也不吃也不喝，顶多是去给它们拔几下草，然后就可以等着麦子成熟了。

我的哥哥却不这么认为，他觉得干肉才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。他说在战场上，打了半天的仗，死了好多人，然后你发现自己还没有死，接着你觉得饿了，于是从干粮袋子里掏出干肉，狠命地咬上一口，那才是最好吃的。

第一章

哥哥的说法自有哥哥的道理，而且永远那么冠冕堂皇，我从不与他争论。跟一个比自己聪明很多的人争论，并不是一件很明智的做法。

哥哥是个很漂亮的男人，他能迷倒城北村所有的成年和未成年的女人，他也像常先大叔家的种马一样受人欢迎，他所出入的地方总会有无数的女人环绕。村里的后人会在村史上有这样的记载：定睛看时，见一位眼眶平整，额头隆起，肩膀宽大的青年男子，在几个年轻女人的护卫下健步从村前走过……

如果碰到了文字功底深厚，想象力丰富，素养甚高的村中后人。他也许会这样记载我哥哥的身世：附宝（我的母亲）自从嫁给少典（我的父亲）后，二人恩恩爱爱，如胶似漆，怎奈多年来未生育一个儿女。尽管少典宽宏大量，常给予安慰，而此事却成了附宝的一块心病，她终日愁眉不展，闷闷不乐。说也奇怪，当附宝五十岁时，一日夜里，她正在湊、洧二水（我们城北村口的两条小河）汇流处赏月，突然狂风大作，乌云密布，电闪雷鸣。惊恐之下，她急忙往回奔走，却见巨大的闪电环绕北斗七星中的天枢星，照亮了郊野。由此附宝怀孕，随后生下一子。少典自然欢喜无比，并为儿子取名轩辕（我的哥哥）。轩辕不足半岁，便能言语，可谓神奇灵异，聪明通达。幼年时，他勤奋好学，深得父母的疼爱。成年时，他已是一位体力过人，武艺超群的英雄好汉。

后人的记载总是有许多失实的地方，比如说母亲生哥哥时的准确年龄应该是三十岁，而且在哥哥出生几年以后母亲又生下了我，还有我的母亲没有三更半夜赏月的习惯。

由此我可以知道，凡是人写的东西都是不能相信的。我向来讨厌那些会写字的人。

不管怎么样，我的哥哥在城北村人心目中的地位是不可磨灭的，他时常是以英雄的姿态出现。比如和别的村子打仗，哥哥带着他一呼百应的士兵们拿着木棒、石块、树杈英勇无比地冲到敌人的村子，打砸烧杀抢，他是个英雄，至少村里人是这样想的。

哥哥也是爱惜光阴的，他匆匆出去，匆匆回来，不肯有一刻休息。除了打仗以外，他还热衷于许多活动，山上打猎，河里捞鱼，村口调情，他每分每秒

的时光都是充分利用的。

可是他珍惜也没有用，他仅有不多的光阴。直到他在一个轰轰烈烈的早上，在干粮袋子里装满干肉，带领着他一呼百应的士兵，奔赴了战场，然后他的尸体就被他一呼百应的士兵们运送了回来，撇下我们而去时，我还不懂得他为什么要离开我们。

原来是他把光阴用尽了。

而我惯用双手交握成各种样式，遮断时间的光线，把影子投在麦子杆上，做出种种动物的造型，如一头羊，一只螃蟹，一只兔子；或爬在溱水河边喝一口水，朝阳光喷去，令微细的水滴把光线折射成彩虹的颜色。

我所喜欢的就是这样享受时光，美美地在麦田里睡上一个下午。我不会像哥哥那样，连他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就去打仗，也不知道为了谁去打仗，后来死了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死的，为谁死的。不管怎样，我都觉得无论是为了什么我都不应该去打仗，也不想为了谁而死去，生命是我自己的，我就是为了在麦田上享受自己的春日午后的阳光。

我叫有熊。事实上我不喜欢这个名字，人们总是把熊和傻子放在一起理解。

妈妈说熊曾经是我们祖先的图腾，就像洧水河边祭祀庙里的老天爷一样受人尊敬，可我还是不信，就像她说我生下后没有奶水喂养我一样让人难以相信。既然生下了我，却没有奶水喂养我，这怎么着都是说不通的。比如一头羊产下了只羊崽却认为这羊崽不漂亮，于是不让它吃奶，想让它从这个世上消失，无论如何是不能容忍的。如果把羊换成了人，那是极不人道的。而我的妈妈就是这样一个人极不人道的女人。

我的妈妈是把她所有的奶水都给了我的哥哥轩辕吃了。

嫫母

我不得不承认，从十三岁起，我懂得了许多的道理，也发现了许多别人都

不知道的秘密。

有时候我想这肯定与哥哥的死有关，哥哥是村子里最聪明的人，总是在别人发现秘密之前发现秘密。换句话说，其实我一直都是很聪明的，只不过是哥哥的过分聪明将我的光彩掩盖，让我被动地成了一个傻子。

十三岁时我发现了青蛙是种比我要傻很多倍的动物。

在晚上我会打着自制的火把来到河边，然后像青蛙一样蹲伏在那里。随后的事情竟是谁也想象不到的——许多的青蛙还傻傻地蹲在河边，我会不动声色地把它们一一抓起来。

有天晚上我一口气抓到了三只青蛙，我兴奋异常，用水草搓成绳子，把三只青蛙绑着串起来，接着我又找来了一大堆的麦秸。

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麦子是最好吃的东西外，还有一种东西很是美味，那就是青蛙的两条腿。它们的双腿总是那样苗条细嫩，在火上一烤便会散发出无比诱人的香气。

嫫母喜欢吃这个。

我把麦秸用火点着，那三只青蛙在看到火光后才意识到了危险，它们开始拼命地跳跃，活动的幅度远比母亲胸前的那两只青蛙要大，但我手里攥着绑它们的草绳，我兴奋地大叫起来。动物好像都有这种嗜好，喜欢看别人受到折磨，更别说是亲手给别人施加折磨了。

母亲突然从我的身后窜了出来，一把夺过我手中的青蛙，然后厉声问我要做什么，我说要烧死它们，然后让嫫母吃它们的腿。母亲听完后很不以为然地看了我一眼，甩手将那三只青蛙丢进了麦田。我看到母亲胸前倒挂的那两只青蛙开始跳跃着朝我挑衅。

那天晚上嫫母没有吃到我烤的青蛙。

我第一次见到嫫母时，她就是在滦水河边烤一只青蛙吃。她的身上披着兽皮，腰里挎着石斧，一副男子的装束。再看她的脸，黑里透红，五官很不整齐，但两只眼睛却是炯炯有神。

她一边往嘴里塞着青蛙腿一边瞪着我说，没见过人吃青蛙吗？



我摇摇头。

她想了想，扯下那只烤得直立成人样的青蛙的另一条腿，递给我说，吃吧！

我摇摇头。

傻子！

除了我妈妈，从来没有人愿意跟我讲话或问话，嫫母是第一个主动和我说话的人。而且在嫫母跟我说过两句话后，就同其他人一样叫我傻子了，于是我在心中断定她必然是一个像哥哥一样聪明的人，很快我就决定让她做我的女人了。

从那天起，我们总是在一起，就像鱼离不开水一样。她教我爬树，我教她用鼻子唱歌，然后坐在一起等待星星出来。

嫫母是我喜欢的第一个女人，当然，如果把她也归为女人的话。她像男人一样在麦田上奔跑，吃肉，穿着男人的衣服，有时她也会光着上身。

很多年以后的人们，会把我们想象成一群腰间围兽皮，光着上身原始的荒原上直立狂奔的动物。事实上并非如此，在我生活的年代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光着上身，也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狂奔，我们也有人吃麦子，就像很多年后的人们一样。

奔跑是因为我们没有其他的消遣活动，无聊时奔跑不失为一件特别让人兴奋的事。当然我们只是想奔跑而奔跑，并非出于什么特别的原因。或者说奔跑是我们的一种生存本能，奔跑不仅能够逃避野兽的侵袭和敌人的追击，也能逃脱母亲的棍棒追打，还能成为我和嫫母之间的一种调情的方式。

至于光着上身，那是因为我们跑得出汗跑得热了，有时候我们也会光着全身。

嫫母是个孤儿，她说她父亲在山上打猎时被一只领头野猪顶伤了下身，接着又被一群突然出现的野猪齐心协力地踩死的。最后那些野猪又把她父亲的尸体撕得粉碎，连骨头都找不全了。

嫫母不知道野猪为什么那么恨她的父亲，后来想了想，可能是因为她的父

第一章

亲平时就喜欢打野猪肉的缘故。她的母亲是在去年旱季时活活饿死的，嫫母说在她的母亲奄奄一息时，她烤了八只青蛙给母亲吃，但母亲连看都不看，她不明白野猪肉是肉，青蛙肉也是肉，为什么野猪肉能吃而青蛙肉却不能吃，宁肯饿死都不吃。

全村子也只有嫫母才吃青蛙，所以她显得特别另类。事实上她要是不吃青蛙的话是很难活到现在的，她是个孤儿，可她也是个人，她也要活着。虽然对我们来说并不知道人为什么要活着，但别人都活着，自己也就不好意思不活了。做与别人不一样的事是很危险的，就像村子里的人只因为嫫母吃青蛙于是就就像躲怪物一样躲着嫫母。

嫫母也是个很有本事的人，她能像猴子一样在山间悬崖蹦来跳去追赶兔子之类的小型猎物，也能很快地爬上大树摘下美味的果子吃，还能长时间潜到水底摸鱼，她有很强的生存技能，她是我见过的唯一可以能跟我的哥哥媲美的有本事的人。

我一直不想回忆以前在城北村生活过的日子。那时候的人们都叫我傻子，我是一个他们不喜欢的人，那些人也叫嫫母丑八怪，嫫母也是一个他们不喜欢的人。

那些讨厌我和嫫母的人渴的时候会去河边喝水，饿的时候也会在河里抓泥鳅吃。尽管河岸上是成片的麦田，但从来没有人真正喜欢上吃那些麦子。他们是一群肉食动物，他们会从山上捉住野兽，从河里捞出鱼虾，然后把它们的身体剖开撕碎，放在火上烤，放到陶罐里煮着吃。

除了我，没有人会注意到麦子的价值；除了嫫母，也没有人会去食用青蛙。在他们看来，青蛙除了它们的双腿是漂亮的以外，其他的部位全是丑陋的。尽管它们的肤色可怕，它们的眼神呆滞，它们的嘴巴恶心，它们的叫声恐怖，但它们的双腿却是美味的，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，包括我的母亲。

到了旱季，山上的野兽转移了巢穴，干涸的河里没有了鱼虾，村子里的人就只得吃了。饿死的人在村口一排一排的，他们的脚杆子，枯瘦如柴，苍蝇在他们无法瞑目的眼珠上嗡嗡嚶嚶，母亲的奶头干瘪地挂在胸前，婴儿因为吸不



出奶水而绝望地哭泣。村里的人奔跑着抢夺着仅有的食物，互相厮杀，命如草芥。

他们是宁愿去选择死都不会去选择喜欢上吃麦子和青蛙的人。

我和嫫母就不一样了，我们喜欢吃麦子和青蛙，城北村的人因此而不喜欢我们俩，但我们俩彼此相惜，我们是天生的一对。

奔跑

我哥哥死后，好事一件挨着一件的发生。

先是我发现自己变得聪明了，接着就是我的父亲要教授我本事了。也就是说我可以学习武艺，然后去战场上厮杀了。

我对上战场拼命并不热衷，但对一个男人来说，如果连一丁点儿的武艺都不具备的话，那将是这个男人一生的耻辱。哥哥活着的时候，他是家族的光荣，他的高大使我只能躲在他的背后在麦田里睡觉，但他死了，我就是整个家族除了父亲以外唯一的男人了。

我为自己能学习武艺而感到无比兴奋，尽管那是在我的哥哥死后的第三天。

在我哥哥死后第三天的早上，我的父亲把我从床上扯了起来，说要从今天开始教授我武艺，我揉着惺忪的眼睛跟在父亲的身后走出了家门。

村子四周还是黑糊糊的一片，天上还有星星在闪啊闪的，有风吹过，我猛然觉得有点冷，我对父亲说，爹，我应该再穿件麻衣。

父亲没有回头。

再披块兽皮也行。

父亲继续走着，还是没有回头。

爹，你也应该再穿件麻衣。

父亲依然没有回头。

再披块兽皮也行。

第一章

父亲继续走着，开始喘着粗气。

我童年时的父亲是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家伙，在家中的时候他总是沉默寡言，长久地坐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，无声无息地消磨着他的幸福时光。所以在我十岁以前我一直觉得我的父亲是个哑巴，他从来不对我说话，我也从来没有听到过他说话。

十岁那年，我看到麦子粒埋在麦田里到第二年就可以长出新的麦子，于是我类推下去想，那把父亲和哥哥打回来的猎物埋在麦田里，到了第二年不也就能长出很多的猎物了吗？那样的话父亲和哥哥就不用整天去山上打猎了。于是在接下来的两个月，我一直从家里偷出父亲和哥哥打来的猎物埋在麦田里。直到有一天我拖着父亲刚从山上打回来的一头小鹿要到麦田里去种，我的父亲和哥哥从家里追了出来。

父亲抢过小鹿，在我的左脸上掴了一巴掌，狠狠地说了两个字：傻子！

我的哥哥也跑过来，在我的右脸上掴了一巴掌，狠狠地说了两个字：傻子！

这就是后来那么多人都叫我傻子的起因。可我从来没有因为这个而生父亲的气，因为这证明了一点，那就是我的父亲不是一个哑巴，而且从那以后父亲开始开口说话了。

那天，我和父亲走出家有半个时辰的光景，我浑身开始冒汗了，这样就不用加衣服披兽皮了，我的父亲也是一个聪明的人。但我又觉得累了，我对父亲说，爹，我累了，想歇会儿。

父亲没有回头。

你也应该歇会儿。

父亲终于回过了头，说，到了，歇会儿。

我们到了村后的山上，那时太阳还没有完全出来，天还是灰蒙蒙的，村子很安静，我敢肯定没有其他的人这么早起床。

父亲接着说，看到下面的村子了吗？

我点点头。



你下去，绕着村子跑。

我不解地看着父亲，他接着说，一直到太阳落山。

我很吃惊地看着父亲。

我的武艺学习就是这样开始的，从我哥哥死后的第三天开始，我便每天绕着村子奔跑。开始的时候每绕着村子跑一圈要两个多时辰的时间，三个月后只用一个时辰就可以了，半年后我只用半个时辰就可以了，一年后，半个时辰我能绕村子跑四圈了。说起来我都不敢相信，我能跑得像风一样快。

从十三岁到十四岁，我每天早上都要绕着村子跑。十四岁时，我的父亲说我不需要绕着村子跑了，他让我每天绕着镇子跑。就这样，当我能半个时辰绕着镇子跑四圈时，我到了十五岁。我的父亲说我不需要绕着镇子跑了，于是我开始绕着轩辕城跑，当我能半个时辰绕着轩辕城跑四圈时，我已经十六岁了。我的父亲说我以后可以不跑了。

整整三年的时间我一直在奔跑，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奔跑，只是因为父亲让我那样做的。

十六岁时，我不需要每天奔跑了。父亲说我可以开始练习武艺了，但他不肯教我，我问他为什么，他说他也不会什么武艺，他所会的就是奔跑。在战场上人只要拼命地奔跑就行了，你跑得快的话，敌人就不会用石块砸破你的头，至于你要不要砸破敌人的头就看你自己乐不乐意了，不管怎么说砸破别人的头总归是不好的。

我用三年的时间学会了父亲所有的武艺——奔跑。

在我奔跑了三年后，我的个头长到我哥哥那样高了，我的父亲告诉我说，你应该做个人物头，就像你哥哥那样成为一个一呼百应的人物，无论是带着自己的士兵去打仗也好，去打猎也好，他都是受人尊敬的，直到他死后，活着的人还用他的名字做我们的城市名。

我想了想，其实我对做人物头也不太感兴趣，要做人物头是必须带领人们去打仗的，我说过我并不热衷于打仗；我不是很喜欢吃肉，所以也不喜欢打猎。但做人物头，可以像哥哥那样用自己的名字命名我们的城市，这倒是我喜

第一章

欢的，那样的话就不会有人觉得我是个傻子了。

这样想来做个人物头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。

我在向我的父亲表明我的心迹后，我的父亲微微地笑了几下。他说，想成人物头行，但改城市的名就算了，轩辕城以后就这么叫吧，那是人们为了纪念你的哥哥而起的名字，以后你再建个有熊城就是了。

我不知道我的父亲为什么不同意我改城市的名字，要知道我想成为人物头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把轩辕城的名字改掉，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我做人物头还有什么意义。

很多年后，当我也老到父亲那个年纪时，我才发现我忙活了一辈子却始终没有成为真正的人物头，更不用说改掉轩辕城的名字了。我的父亲是正确的，他可能早就想到我永远不能像我的哥哥那么优秀。

我十六岁的时候，我有了想做人物头的念头。于是在有这个念头的三天后，我的父亲决定让我去大梁拜师学习武艺。

在我生活的那个年代，人们都是很执著的，我们会为自己的一些念头而奋斗很长的一段时间，比如说用三年的时间奔跑。在我有了想做人物头的想法后，我很快便决定向西陵氏学习武艺。

我的哥哥在十六岁的时候也有了要做人物头的想法，于是我的父亲就让他去到大梁向西陵氏拜师学艺，后来就真的成了个人物头。我想我也应该会成为人物头的。

在当时的天下，西陵氏可是武艺最为高强的人，他和我的父亲据说是很要好的兄弟。有人说他站在人跟前吹口气就能致人于死地，有人说他在三十里之外扔块石头就能砸死人，也有人说十年前虞邱兵犯大梁，他一个人出城杀了两千多人，吓得虞邱到现在都不敢轻举妄动。不管传言是真是假，西陵氏的确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，我的哥哥在他的门下只学习了三年，回来后就成了轩辕城的头领，带领他一呼百应的士兵打得禹阳、密须两个部落几乎没了活人。

离开轩辕城去大梁学艺动身之前，我得向我的嫫母告别一下，从十三岁我

们相识，到现在已经有三年的时间了。三年中，白天我忙着奔跑，到了晚上就是我和嫫母相处的时间。毕竟她已经是我的女人了。

嫫母还是像三年前的样子，依旧穿着男人的衣服，依旧腰间挎着石斧，依旧长相丑陋，依旧大着嗓子叫我傻子。但是有时喜欢或者不喜欢一个人真是没有缘由的，就像我一直以来喜欢吃麦子不喜欢吃干肉一样。

嫫母问我为什么想当人物头，我说我不想让别人都叫我傻子。

她说，别人叫你傻子的时候你是有熊，别人不叫你是傻子的时候你还是有熊，你又何必一定要让别人不叫你傻子呢？再说带兵打仗当人物头也没什么了不起的，像你哥哥再怎么厉害不也让人给打死了？

嫫母这么一说，我觉得也是啊，我真的不喜欢打仗。于是我说，那我就不去学武艺好了。

嫫母又说，那怎么行，你已经答应了你爹，男人怎么能说变就变呢？这样吧，你去学习武艺，几年以后咱们就挎着石斧行走天下，去各个部落除暴安良也很好啊。

嫫母的想法总是那么富于创新，能认识她真是件好事。一切收拾妥当之后我辞别了父母，挎着一把嫫母帮我做的大棒，背着一袋麦子饼风风火火地朝大梁城赶去。

大梁

关于我的出生有过这样一种说法，我的母亲去山上采集野果，结果遇到只黑熊，然后我的母亲就被吓晕了过去，几个月后她就生下了我。

凡是遇上这样的事情，村里人都会十二分的感兴趣的，他们擅长的就是捕风捉影，无事生非，特别是我们村的那些会写字的人，他们喜欢给后代流传一些志异鬼怪的故事。于是我的身世就那么扑朔迷离起来，比较流行的说法是，我是我的母亲跟那只黑熊的杂种。

我的母亲也认同这种说法，她一直觉得自己年轻时很漂亮，村里的男人看